

農業類移工申請資格

行業類別	申請認定項目	覆查	核配人數
1、畜牧場或禽畜飼養場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証影本	必要時派員訪查	勞+農保人數*35%
	◆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畜牧場或禽畜飼養場內實際從事畜牧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		
2、禽畜糞堆肥工作	◆禽畜糞堆肥營運許可証影本	得派員訪查	勞+農保人數*35%
	◆負責人身份證明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堆肥場實際從事禽畜糞堆肥工作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名單		
3、蘭花及食用蕈菇及蔬菜	◆申請人身份證明，或法人其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得派員訪查	勞+農保人數*35%
	◆合法持有或租用之農業用地相關證明文件，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租用人與申請人之關係證明文件(租約效期應自申請日起達三年以上期間)		
	◆農糧產業經營規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蘭花生產面積達0.5公頃以上，檢附種苗登記証影本 2.食用蕈菇生產面積達0.6公頃以上，或自申請日之前一年之所有期每期栽培量達27萬包(瓶)以上相關佐証資料。 3.蔬菜生產面積達2公頃以上，其中溫(網)室設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		
	◆申請人之國內勞工人數總表，檢附以下資料佐證： 1.申請人所屬同一勞保證號之申請當月前二個月起算之前一年，之勞保名冊，無則免附。 2.實際從事蘭花、食用蕈菇或蔬菜產業工作員工參加農民保險之加保證明書，及其出缺勤紀錄及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証文件。		
4、魚塢養殖漁業	僱主資格認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有效期間內之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証所載負責人(養殖登記証) ◆完成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放養量申報	得派員訪查	勞+農保人數*35%
	申請： ◆申請人身份證明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養殖登記証影本 ◆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養殖漁業陸上養殖放養申報書影本 ◆養殖場員工總表，及下列證明文件： 1-申請人所屬同一勞保證號之員工名冊，無則免附 2-員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證明書，或依勞保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款規定，參加勞保之加保證明書 3-實際從事魚塢養殖工作之出缺勤紀錄或薪資給付等相關佐証文件		

☆自然人僱主未聘僱本國勞工，免附聘僱辦法證明書

移工成本費用說明

品項	費用	說明
基本薪資	26400元/月	依照政府法令調整
加班費	依勞基法計算	
勞保僱主負擔	2033元/月	勞保費
健保僱主負擔	1286元/月	健保費
就業安定費	2000元/月	依照政府法令調整

合計總金額31719元/月 (不含膳宿費)